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和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

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8.5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企业文化、风险评价、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质量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信息披露与管理、内部监督等业务。

(1) 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且严格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独立董事发挥了积极作用，使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民主，从而有效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此外，公司建立分级授权制度，根据《授权管理制度》，各级授权适当，职责分明，逐步实现了对授权的动态管理，通过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予以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 企业文化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和建立了以“仁者爱人、智者助人”为企业宗旨；“创一流技术服务，促进能源事业发展”的企业使命；“奉献无止境，努力到永远”的企业精神和“争创行业一流，建设和谐仁智”的企业愿景为核心价值的仁智企业文化体系。

公司致力于社会、股东、企业、职工的共同发展。以富有仁智特色的“三品”工作和“三基”工作为有效载体，统一思想，规范企业和职工行为，凝聚职工队伍意志，建立高效的工作作风和一流的服务水平，创建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和谐的工作氛围，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打造仁智股份品牌。

(3) 风险评价

公司逐步完善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一方面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外部审计等方式，收集研究内部风险因素，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及时进行风险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公司在设计业务流程和制订管理制度时，详细列出具体风险点，并制定相应的控制程序和应对措施，以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提高公司风险防范与控制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4) 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计划管控，严格规范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的授权批准程序。通过对资金计划、银行账户管理、网上银行管理、信贷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明确了不同岗位职责分离，使资金管理更加规范，有效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效益。

(5) 采购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和《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通过对供应商的严格筛选把关，在采购源头，供应商选择上进行控制。另外，公司也注重采购过程管理。公司严格规范采购合同签订程序，有效规避法律和商业风险；对于采购价格，执行比价议价程序，保证公司在满足经营活动所需物资使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采购付款，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批后方可办理。

(6) 生产与仓储管理

为了组织好生产运行工作，公司持续做好生产计划的编制与分解，根据生产需要按季编制物资库存限额，按月下达物资采购任务；在仓储管理方面，加大对现场物资的定期盘点与不定期抽查，同时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分析活动，及时反映仓储供应情况，协调有关各方提前做好物资储备和生产运行组织工作。

(7)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和业务流程建立内控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产品发货、工程项目进度确认、开具销售发票、款项结算等内容进行具体规范。通过严格项目服务合同和产品销售合同签订，明确了双方权利和义务；通过注重工程项目服务质量，降低因工程质量等问题而带来的销售风险，确保了合同的有效履行；同时，财务管理部门和市场销售部门与工程项目业主方和甲方保持紧密联系，积极收取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以及产品销售款，使每笔款项可视、可控、安全。

(8) 安全环保管理

公司全体职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的指示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安全高于一切、生命最为宝贵”和“安全管理以预为先”的理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全年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无职业病事故，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平稳运营，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9) 质量管理

公司从源头着手，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加强内控质量管理工作的检查力度，做到边检查、边通报、边整改、边处理。针对薄弱环节、重点部位中存在的问题，制定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做好信息反馈。加大外购材料的质量管控力度，加强产品生产与现场技术服务技术规范的执行力度，确保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

(10)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杜绝了公司募集资金发生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若募集资金项目需变更，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其合法、有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事项。

(11)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取得、计价、保管、处置作了具体规定；同时通过定期资产盘点，不定期抽盘，实时监控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及时进行盘查及安全隐患的评估，确保了资产安全运转。

(12) 投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在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程序及审批权限予以严格规范，确保了资金使用的有效、合理。

(13) 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等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4) 对外担保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制度明确规定：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其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15) 对子公司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全面落实《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手段，检查、监督子公司职责的有效履行；通过在子公司的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控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子公司的投资进行管理。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重要管理人员、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各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和重大财务事项需报送至公司进行决策等措施，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

(16) 研发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研发、项目现场实施和项目效益评估予以规范和管理，确保了研发活动经费合理使用，促进了研发活动有序进行，促进公司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的顺利进行。

(17)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和谐劳资关系，并建立健全了职工薪酬福利管理、职工教育培训、职工绩效考核体系、休息休假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18) 财务报告的编制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方面的明确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保证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及计算准确，从而完成财务报告的编制。

(19) 信息披露与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了公司内、外部信息的及时沟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过明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内容、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保证了公司内幕信息的安全，确保了信息披露公平，杜绝了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20) 内部监督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已形成一套健全、合理的内部监督机制。通过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检查职能职责得到充分发挥，同时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维护及改进建议、解决或整改进展等情况形成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这些内部监督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能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能够得以一贯、有效地维护并实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行业风险、政策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以及生产经营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运营管理、财务报告和合同管理、投资与筹资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财务报告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或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或资产总额的 0.2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或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25%

②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

<1>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2>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3> 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

<4>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非财务报告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某一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或某一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某一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或资产总额的 0.25%<某一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某一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或某一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25%

②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技术服务不合格，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 重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事故。

<6> 被识别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不适用。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4 年度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